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本公司」)

###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1. 组织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决议成立一个名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之董事委员会。

#### 2. 成员

2.1 委员会所有成员须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董事会亦可全权酌情罢免委员会成员。委员会须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2.2 委员会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2.3 委员会主席须为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2.4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监管当局不时制订的其他适用守则、规则或规例，董事会可不时更改委员会的组合。

#### 3. 秘书

委员会秘书须为公司秘书（「秘书」）。

#### 4. 权限

4.1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向外界征求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亦可在需要时邀请具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及

4.2 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5. 職責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a)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确保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获提供被提名者的充分履历资

料，让他们根据充分的资料而作出决定；

- (b)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c)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d) 就与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e) 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

## 6. 委员会会议

### 6.1 次数

委员会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是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会议。经任何委员要求，任何委员或秘书可以召开委员会会议。

### 6.2 法定人数

委员会开会议决事项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任何两名成员，其中最少一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6.3 决议

委员会的决议案须由多数票通过，亦可以一致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会议可以透过亲身出席或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如电话会议或视象会议等方式举行。

### 6.4 会议记录

委员会秘书应保存所有委员会会议的完整记录。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成员以供审阅及存档。

## 7. 职权范围档的刊发

本职权范围档将于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列载，公开委员会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